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83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18352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
到校期間居家線上學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，維護學生及
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，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
議，訂定停課標準，各校倘有學生因疫情防治需要而無法
到校情形(含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滯留海外之學生)，請
各校提供線上課程與學習資源，且落實辦理學生居家線上
自主學習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請依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辦理下列事
項：

(一)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，並指派一名人員
為聯絡窗口。

(二)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，並建立校

教導處 109/03/04 08:56



1090001243

有附件

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，以利資源調度。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。

(三)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，以利教師授(備)課及學生學習，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。

(四)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，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
(五)加強親師生宣導，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。

1、教師：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，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，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。

2、家長及孩子：鼓勵家長關心、引導及陪伴孩子，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，讓學習持續不間斷，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，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，以提升學習成效；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，以維持身心健康。

(六)教學與學習資源：教師善加運用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(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)，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，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，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電文
2020/03/04
08:38:23
交換章